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段之規定，謹此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以及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359,818	8,526
銷售成本		(302,370)	—
毛利		57,448	8,52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0,799	—
其他收入	5	410	54
行政費用		(28,548)	(12,320)
銷售及分銷費用		(6,444)	—
財務成本		(3)	(2)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21	—
股權基礎支出		(826)	—
出售待售金融資產之累計收益		—	408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32,957	(3,334)
所得稅（開支）抵扣	7	(7,627)	21
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25,330	(3,3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度已終止業務之總溢利	8	7,063	12,365
年度溢利		32,393	9,052
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7,505	9,052
非控股權益		4,888	—
		32,393	9,0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20,442	(3,3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7,063	12,365
		27,505	9,05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u>32,393</u>	<u>9,052</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已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年內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83	—
年內境外業務出售之重新分類調整		(2)	—
年度重估待售金融資產產生之收益淨額		—	369
年度與待售金融資產有關之重新分類調整		—	(408)
		<u>181</u>	<u>(39)</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已扣除所得稅		<u>181</u>	<u>(39)</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32,574</u></u>	<u><u>9,013</u></u>
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624	9,013
非控股權益		<u>4,950</u>	<u>—</u>
		<u>32,574</u>	<u>9,013</u>
每股盈利(港仙)	1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1.13	0.37
攤薄		<u>1.06</u>	<u>0.3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0.84	(0.14)
攤薄		<u>0.79</u>	<u>(0.1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026	436
投資物業		—	61,000
商譽	11	53,382	2,93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2	13,131	—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	—
待售投資		2,042	—
		<u>81,581</u>	<u>64,375</u>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31,269	1,770
應收貿易賬項	14	46,749	142
存貨		141	—
應收股東款項	15	115	11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107	—
借予股東貸款	16	220,000	220,000
應收短期貸款賬項		68,500	70,500
銀行及現金結餘		6,795	52,336
應收稅款		—	10
		<u>477,676</u>	<u>344,86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7	29,373	—
應計款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項	18	34,595	1,708
融資租賃責任		20	6
其他金融負債		30,875	—
應付稅項		6,573	—
		<u>101,436</u>	<u>1,714</u>
流動資產淨值		<u>376,240</u>	<u>343,154</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457,821</u>	<u>407,52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282	24,282
股份溢價	351,638	351,638
法定儲備	2,705	—
匯兌儲備	353	234
其他儲備	734	—
股權基礎儲備	32,074	31,248
保留溢利	24,857	57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	436,643	407,459
	<hr/>	<hr/>
非控股權益	21,146	—
	<hr/>	<hr/>
股本權益總額	457,789	407,459
	<hr/>	<hr/>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	20
遞延稅項負債	32	50
	<hr/>	<hr/>
	32	70
	<hr/>	<hr/>
	457,821	407,529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認可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述外，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一致。

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並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下列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包括投資實體之定義，並為符合一間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提供豁免綜合入賬要求之定義。投資實體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為附屬公司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值入賬，而非予以綜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已作出後續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目前擁有法律上的可執行抵銷權利」釋義。該等修訂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應用於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之抵銷標準，而該系統乃採用非同步之總額結算機制。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取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對並無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所作非計劃中之披露規定。此外，該等修訂規定須就於報告期內已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以及倘該等資產或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擴大其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

除上述者外，應用修訂及新訂詮釋不會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處理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 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 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 進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表生效，可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有限例外情況，可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完整版本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布。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中有關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混合計量模式，並確立金融資產三個主要計量分類：攤銷成本、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之公平值及通過損益之公平值列賬。分類基準視乎實體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股本工具投資須以最初不可撤銷權按公平值通過損益計量以呈列不回收之其他全面收益公平值變動。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用已發生虧損減值模式。並無對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作出更改，惟指定以公平值列賬並通過損益處理之負債，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本身信貸風險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通過取代明確對沖有效性測試放鬆對沖有效性要求。其對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之間的經濟關係有一定要求，「對沖比率」亦須與管理層在管理過程中實際使用者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釐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會否構成重大影響。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導致日後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出現變動。

3. 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指已收及應收之合計金額，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投資及融資利息收入	10,734	8,526
健康產業	349,084	—
	<u>359,818</u>	<u>8,526</u>

4. 營運分部

本集團根據經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本集團從事兩個可呈報分部－(i)健康產業；及(ii)投資及融資。該分部是基於管理層用作本集團營運決策之資料。

主要業務活動如下：

- 健康產業 — 包括健康管理業務、天然健康食品業務、少兒優勢成長業務及醫療投資管理業務
(包括與醫療有關的投資/併購/託管/諮詢業務)
- 投資及融資 — 投資及融資業務

其中有關物業投資之可呈報分部已於現年度終止經營。以下所呈報之分部資料不包含任何關於這終止業務之數據。

本集團用於釐定已呈報分部損益之計量方式自二零一三年起維持不變。

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以營運不同活動為策略業務單元。彼等受個別管理，此乃由於各業務擁有不同市場，且要求不同市場策略。

主要客戶之資料

年內，來自佔本集團收入總額超過10%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NA ³	5,978
客戶B ¹	NA ³	1,200
客戶C ²	40,343	—
客戶D ²	50,117	—

¹ 收入來自投資及融資

² 收入來自天然健康食品業務

³ 所對應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未超過1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健康產業業務

	天然健康食品		健康管理		少兒 優勢成長		醫療投資管理		次總		投資及融資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99,569	—	144,983	—	2,032	—	2,500	—	349,084	—	10,734	8,526	359,818	8,526
業績														
可呈報分部之業績	11,060	—	18,198	(840)	1,292	—	2,099	—	32,649	(840)	6,130	1,225	38,779	385
銀行利息收入	1	—	8	—	—	—	—	—	9	—	9	54	18	54
未分攤之企業支出淨額													(5,840)	(3,773)
所得稅(開支)/抵扣	(2,516)	—	(4,785)	—	(326)	—	—	—	(7,627)	—	—	21	(7,627)	21
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之溢利(虧損)													25,330	(3,313)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健康產業業務

	天然健康食品		健康管理		少兒 優勢成長		醫療投資管理		次總		投資及融資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之 分部資產	64,539	—	54,820	17,493	3,813	—	90,195	—	213,367	17,493	300,264	321,546	513,631	339,039
未分攤之企業資產													45,626	70,204
資產總額													559,257	409,243
負債														
可呈報分部之 企業負債	33,257	—	14,891	594	1,555	—	17,363	—	67,066	594	2,513	568	69,579	1,162
未分攤之企業負債													31,889	622
負債總額													101,468	1,784

上文呈報分部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本年度沒有內部分部銷售（二零一三年：無）。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並未分攤企業開支、銀行利息收入及所得稅抵扣/開支及主要非現金項目（包括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及股權基礎支出）。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攤資源而言：

除未分攤企業資產外（主要包括業物業、機器及設備；部分預付賬項及按金及企業銀行結餘）外，所有資產已分攤至可呈報分部。

除未分攤企業負債（主要包括部份應計款項及融資租賃責任）外，所有負債已分攤至各個可呈報分部。

地區資料

在決定本集團之地區資料時，收入資料由客戶所在地決定，資產資料則由資產所在地決定。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的地域位置，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人民共和國（「中國」）	298,966	—	64,292	—
香港	60,852	8,526	2,116	64,375
	359,818	8,526	66,408	64,375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有關於合營企業、聯營企業所持有之權益及待售投資。

其他分部資料

	健康產業		投資及融資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添置至物業、 機械及設備	11,133	—	—	—	2,038	10	13,171	10
折舊	224	—	—	—	374	152	598	152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21)	—	—	—	—	—	(121)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3,131	—	—	—	—	—	13,131	—
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虧 損	145	—	—	—	—	—	145	—
其他金融負債	(30,875)	—	—	—	—	—	(30,875)	—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19	54
其他	391	—
	410	54

6. 年度溢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		
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092	6,8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52	116
股權基礎支出	307	—
	15,951	6,961
核數師酬金	1,000	350
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虧損	145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	299,893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7)	1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98	152
有關股權基礎支出之顧問服務	519	—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費用（不包括為董事租用的物業）	2,897	1,106

*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銷售成本」。

7. 所得稅抵扣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所得稅抵扣（開支）包括：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項	—	1
中國企業所得稅項	(7,627)	—
遞延稅項：		
年度抵扣	—	20
	(7,627)	21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出售其全資附屬子公司之物業。物業出售完成時，物業投資業務為本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及相關附註內若干比較數字已經因已終止經營業務而重列，以與本年度之呈列方式相一致。

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度物業投資業務之（虧損）/ 溢利	(2,831)	1,76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u>9,894</u>	<u>10,600</u>
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總溢利	<u><u>7,063</u></u>	<u><u>12,365</u></u>

物業投資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績已包括在綜合損益表中，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額	1,824	1,881
銷售成本	<u>(105)</u>	<u>(81)</u>
毛利	1,719	1,8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19	19
行政開支	<u>(4,587)</u>	<u>(60)</u>
稅前（虧損）/ 溢利	(2,849)	1,759
所得稅抵扣	<u>18</u>	<u>6</u>
年度（虧損）/ 溢利	<u><u>(2,831)</u></u>	<u><u>1,765</u></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扣除/(溢利)包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16	49
有關商譽之確認減值虧損	2,939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1,824)	(1,881)
減： 年度產生租金收入之		
投資物業直接經營開支	97	73
年度並無產生租金收入之		
投資物業直接經營開支	8	8
	<u><u>(1,719)</u></u>	<u><u>(1,800)</u></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淨額	<u>(304)</u>	<u>244</u>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u>(304)</u></u>	<u><u>244</u></u>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中期及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按照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i>盈利</i>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27,505</u>	<u>9,052</u>
<i>股份數目(千位)</i>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28,255	2,428,255
具攤薄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	<u>168,000</u>	<u>77,072</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2,596,255</u></u>	<u><u>2,505,327</u></u>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數據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i>溢利</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27,505	9,052
減：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u>(7,063)</u>	<u>(12,365)</u>
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虧損）	<u><u>20,442</u></u>	<u><u>(3,313)</u></u>

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用之分母乃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0.29港仙（二零一三年：0.51港仙）及0.27港仙（二零一三年：0.50港仙），乃根據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約為7,06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365,000港元）計算，而所用分母則與以上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相同。

11. 商譽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2,939	2,939
收購附屬公司	55,011	—
出售附屬公司	(1,629)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u>56,321</u>	<u>2,939</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一月一日	—	—
確認減值虧損	2,93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39</u>	<u>—</u>
賬面淨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u><u>53,382</u></u>	<u><u>2,939</u></u>

1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成本		
- 非香港上市公司	17,113	—
應收股息	(4,103)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121</u>	<u>—</u>
	<u><u>13,131</u></u>	<u><u>—</u></u>
聯營公司欠款	<u><u>4,107</u></u>	<u><u>—</u></u>

聯營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金	1,280	791
預付款項 (附註(a))	39,919	979
其他應收款 (附註(b))	62,195	—
少數股東欠款 (附註(c))	27,875	—
	<u>131,269</u>	<u>1,770</u>

附註:

- (a) 預付款項主要指健康產業業務向本集團第三方採購物料及成品之預付款項。
- (b) 其他應收款包括:
 - (i) 42,959,000 港元為出售投資物業之應收代價。
 - (ii) 其他應收其中包括18,267,000港元為與獨立第三方因業務合作而產生。
- (c) 非控股股東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4. 應收貿易賬項

應收貿易賬項 (扣除呆賬撥備) 于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u>46,749</u>	<u>—</u>

本集團已制訂明確之信貸政策，以評估每名交易對手之信貸質素。本集團密切監察收款情況，務求盡量減低有關該等應收貿易款項之信貸風險。

儘管本集團無持有抵押品，本集團已就其信譽，過往還款記錄及于報告期末後之結賬作出評估，并認為該等數額仍可收回，無需作出呆賬撥備。

於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三年兩年在此沒應收貿易賬項逾期或減值。

15. 應收股東款項

應收股東款項是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償還期限。董事認為應收一名本公司股東 (「股東」) 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16. 借予股東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作為貸方）與Champion Dynasty Limited（「Champion Dynasty」）（作為借方）及張偉權先生（作為個人擔保人）及廣東省奧理德商業發展有限公司（前稱廣東奧理德醫療投資有限公司）（作為企業擔保人）訂立一份貸款協議，向Champion Dynasty提供一筆最多22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循環貸款融資，此貸款之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厘。該筆貸款經要求償還條款進行。

貸款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布及通函。

17. 應付貿易賬項

根據票據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29,372	—
九十日以上	1	—
	<u>29,373</u>	<u>—</u>

各供應商授予的平均信貸期一般介乎0天至30日。

18.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4,666	672
已收按金	—	581
其他應付款項	3,614	—
預收款項	9,202	455
欠少數股東款項	<u>17,113</u>	<u>—</u>
	<u>34,595</u>	<u>1,708</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i)健康產業；(ii)投資及融資；以及(iii)物業投資。

健康產業

健康管理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本集團正式租賃廣州生物島一棟二層商業大廈約 2,975 平方米作為健康管理業務總部及首間營運中心—*廣州中心*。廣州中心服務形式是以會員制運作：客戶支付一筆不可退回但可轉讓的入會費購買會籍即可享受廣州中心之運用功能醫學、睡眠醫學、基因學、應激醫學和體適能醫學等最新醫學診療手段健康管理收費服務。廣州中心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已正式營業。除銷售會籍及提供健康管理服務外，於深圳及香港的醫療設備及物料銷售亦已列作健康管理業務。本年內，健康管理業務所產生之收入約為 144,983,000 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 40.1%。其中包括會籍銷售、健康管理服務及醫療設備及物料銷售之收入分別約為 14,739,000 港元、21,154,000 港元及 109,090,000 港元。本集團健康管理業務所產生之純利約為 13,421,000 港元，佔本集團總純利 41.4%。

健康食品業務

本年內，健康食品業務所產生之收入、毛利及純利（包括健康快餐及天然健康食品貿易）分別約為 199,569,000 港元、11,017,000 港元及 8,545,000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本集團收購了萬智有限公司，其在深圳擁有子公司並決定在區內提供健康快餐服務。但是由於其表現未盡人意，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出售所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十月，健康快餐業務收入及淨虧損分別約為 1,868,000 港元及 9,776,000 港元。但因於本年內此快餐業務已出售，並錄得盈利約為 10,799,000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具法律約束力性質的合作協議，據此，一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成立而本集團將持有其註冊資本 51%。該附屬公司已獲授營業執照，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開展其業務。其專注於在中國銷售天然健康食品業務。本年內，銷售天然健康食品之收入、毛利及純利分別約為 197,701,000 港元、10,716,000 港元及 7,548,000 港元。天然健康食品之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佔比 5.4% 及 3.8%。天然健康食品收入及純利佔本集團總收入及純利分別約為 54.7% 及 23.3%。

少兒優勢成長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本公司與第三方簽訂不具法律約束力性質的戰略合作協議。同時，本集團亦簽訂兩份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分別為合營協議及技術合作框架，據此，已成立合營公司且本集團持有該公司 80% 的已發行股本。戰略合作協議載列本公司與第三方於醫療保健空間的建議戰略合作框架，而後兩份協議的訂立是根據前者實施合作框架邁出的第一步。該合營公司專注少兒健康成長管理，為少兒成長階段所需之運動與營養提供專業指導與管理。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開始為少兒提供諮詢及診療服務，錄得收入及純利率分別約為 2,032,000 港元及 966,000 港元。少兒成長優勢業務應佔本集團總收入及溢利分別約為 0.6% 及 3.0%。

醫療投資管理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就有關收購兆龍國際醫療投資管理有限集團（「兆龍」及其附屬公司合稱「兆龍集團」）70% 已發行股本訂立買賣協議，而其現金代價為 40,000,000 港元及於收購日期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為 30,730,000 港元。經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一致批准後，收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發生。但是，收購完成后，兆龍持有一間集團註冊資本 27%，其在中國湛江及中山擁有逾十年經營眼科醫院經驗，並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成為本公司的關聯公司。本年內，醫療諮詢服務之收入及溢利分別為 2,500,000 港元及 1,978,000 港元。另外，此關聯公司本年所溢利約為 121,000 港元，及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虧損為 145,000 港元。因此，醫療投資管理業務所產生之總溢利約為 2,099,000 港元。

投資及融資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后，一筆年息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 2.5 厘，為數最多 220,000,000 港元之新造三年期循環貸款融資予 Champion Dynasty。本年度，本公司從 Champion Dynasty 循環貸款入賬之利息收入總數約為 5,973,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5,978,000 港元）。

再者，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一月獲授予放債人牌照。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方借款人未償還貸款約為 68,500,000 港元（二零一三：70,500,000 港元）。本年內，來自放債人業務之利息收入約為 4,761,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2,174,000 港元）。

物業投資

本年內，本集團曾擁有位於灣仔及中環區 31 個停車位連同 5 個毗鄰空間，以及一個地庫停車位，租金收入約為 1,824,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1,881,000 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出售中環 6 個停車位，1 個地庫停車位及灣仔 25 個停車位。本年內出售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為 9,894,000 港元錄入本集團溢利內。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擁有灣仔 5 個毗鄰空間的使用權，以產生租金收入。相應地，物業投資業務不再是本集團的重要業務，而這些毗鄰空間的租金收入自二零一五年起將會被計入其他收入。

財務回顧

業績

本年度之收入約為 361,642,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10,407,000 港元），較去年大幅上升 351,235,000 港元或 3375%。其中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收入分別約為 359,818,000 港元及 1,824,000 港元。主要因為本集團進入了若干新業務領域，天然健康食品貿易、提供健康管理相關服務及青少兒優勢成長，尤其是天然健康食品業務本年度錄得收入約 199,569,000 港元，佔本集團年內收入 55.2%。本年度毛利約為 57,448,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10,326,000 港元），較去年顯著上升 47,122,000 港元。主要由於新業務所產生的毛利約為 49,127,000 港元，或佔本集團毛利 85.5%。

本年内，集團純利激增至約為 32,393,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9,052,000 港元)，較去年激增 23,341,000 港元或 257.8%。其中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收入分別約為 25,330,000 港元及 7,063,000 港元。此激增可歸因於新業務產生純利約為 25,031,000 港元，出售快餐業務盈利約 10,799,000 港元。

本年内，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 20,442,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9,052,000 港元)，其中這些新業務扣減非控股權益之溢利部分后應佔純利約 20,143,000 港元，或佔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62.2%。因此，本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 1.13 港仙及 1.06 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 0.37 港仙及 0.36 港仙。)

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約為 436,643,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407,459,000 港元)，較去年跳升 29,184,000 港元或 7.2%。該增加包括本年度之溢利約為 27,505,000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0 港仙(二零一三年：16.78 港仙)。

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均為 2,428,255,008 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

本集團繼續維持充裕資本及現金狀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 6,795,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52,336,000 港元)。本集團本年度之收入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算，且於本年内亦無對沖任何非港元之資產或投資。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以取得任何銀行信貸。

酬金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 75 名員工（不包括董事在內）（二零一三年：7 名）。本年度僱員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 12,491,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3,567,000 港元），其中 67 名員工為本年內新聘員工負責營運新業務及彼等僱員成本約為 9,367,000 港元，佔總僱員成本 75.0%。本年度僱員成本中亦包括 109,000 港元之股權基礎支出（二零一三年：無）。本年度初，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 168,000,000 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本年內授出 16,680,000 分購股權但無購股權被行使。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有 184,680,000 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東莞南方醫大代謝醫學研發有限公司（「南方代謝」）之 35% 股權簽訂一份股份投資及安排協議（「股份協議」），代價為 820,000 人民幣並同意投入現金 800,000 人民幣作為南方代謝的營運資金。根據股份協議，本公司應付代價及承諾營運資金於完成後三個月支付。交易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完成，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有關收購南方代謝 35% 股權之總資本承擔為 1,620,000 人民幣（約為 2,060,000 港元）。

誠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展望

二零一四年是本集團高速發展並值得鼓舞的一年，因為本集團的健康管理、天然健康食品、少兒成長優勢及醫療投資管理等多個新業務均已啟動並投入運營。本年度，新業務所產生的合共收入約為 349,084,000 港元，佔本集團綜合收入 96.5%，以及彼等所產生的溢利約為 25,031,000 港元，佔本集團綜合溢利 77.3%。由於大部分該等業務於二零一四年最後一季開始產生收入，董事相信該增長將會持續或加速。

事實上，醫療保健行業在中國乃快速發展的產業之一，在人口超過13億的中國擁有龐大的市場。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二零一零年進行的全國人口普查數據顯示，中國人口於二零一零年底的平均壽命為74.83歲，高於世界人口平均壽命的69.6歲。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年底，60歲或以上年齡的人數分別佔全國人口總數的14.3%及14.9%。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間，60歲或以上的人口增加約14%。同時，中國城市及農村地區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別由二零零九年的17,175人民幣及5,153人民幣增至二零一三年的26,955人民幣及8,896人民幣，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間分別大幅增長56.9%及72.6%。中國在二零一三年總醫療支出為31,661.5億人民幣，佔國內生產總值5.57%。預計醫療支出將隨著人口老化及可支配收入的迅速增加而呈現強勁增幅。另外，根據中共中央及國務院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頒發的《關於促進健康服務業發展的若干意見》，提出明確發展目標到二零二零年，基本建立覆蓋全生命週期、內涵豐富、結構合理的健康服務業體系，打造一批知名品牌和良性迴圈的健康服務產業集群，並形成一定的國際競爭力，基本滿足廣大人民群眾的健康服務需求。健康服務業總規模達到八萬億元以上，成為推動經濟社會持續發展的重要力量。

基於上述統計，董事會相信健康產業正處於高速發展期，而其中包括5大核心板塊：醫療服務、健康管理及養生保健、醫藥及保健品、醫療器械及設備，以及健康食品，因此本集團已全力進軍大健康產業。正如上述報告所述，本集團已投資發展了多個大健康產業領域項目，並取得可喜成績。為使本集團更快進入健康產業的5大核心板塊，主要採取並購重組的方式，因其較自行發展的方式會更快及更容易取得收益兼能減少風險。本集團目前正在洽談多個健康產業相關項目，以後亦將不斷洽談項目及在條件合適的情況下落實投資。這種投資形式將會是本集團拓展業務常行的策略，倘有相關進展本公司將適時進行披露。

本集團的使命為「**致力於發展有益人類健康的產業，用產業化手段解決人類健康的相關問題**」。固此，本集團決定投資及發展健康產業，其將涵蓋醫療保健、衣食住行、精神文化等與人類健康相關各領域的項目，並以實現我們的目標 — **成為健康產業領跑者**。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全面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並遵守該守則之規定。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指出本公司本年內並無遵守企管守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按照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除麥楊光先生及黃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因其業務繁忙外不能與適當持續專業發展，其他董事於本年度均與適當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他們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在年內，全體董事已出席了所有董事會、任何委員會和股東會的會議，除彼等因為他們兩人都在海外出差途中，麥楊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故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會議，以及丘志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沒有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事實上，麥楊光先生已事前審查了會議資料，並表示他的意見。此外，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中的比例為67%。大多數非執行董事仍然出席這次股東大會，故不會影響這次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亦就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了一套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操守準則（「僱員守則」）。本公司在向所有董事及有關僱員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及有關僱員確認彼等已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守則載列之所需標準。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年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之上市證券。

審閱財務業績

本年度之財務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致謝

本人謹此對股東之鼎力支持，以及各董事及竭誠為本集團付出寶貴貢獻的人士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張偉權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偉權先生及鄭孝仁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楊光先生，丘志明先生及黃亮先生組成。

本公司網址為<http://www.cs-ih.com>

* 僅供識別